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102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1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长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中南表面处理产业中心建设项目(一期三批次)		
建设地址	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创远路以北、创新大道以西、聚成三路以南		
建设规模	面积: 29992.28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4年09月20日至2025年05月19日	合同价格	400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省勘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常宝
设计单位	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胡国华
施工单位	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胡鸿
监理单位	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周磊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总建筑面积29992.28m ² , 包含4栋厂房和1栋门卫室的土石方、土建工程(公区装修)、电气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消防、暖通等工程建设。		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中南表面处理产业中心建设项目(一期三批次)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410210101

建设单位：汨罗长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何斌

建设地址：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创远路以北、创新大道以西、聚成三路以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2#表面处理车间	7491.43	7491.43	3	0
11#表面处理车间	7491.43	7491.43	3	0
2号门卫室	26.56	26.56	1	0
13#表面处理车间	7491.43	7491.43	0.00	3
14#表面处理车间	7491.43	7491.43	0.00	3

总建筑面积：29992.28 地上建筑面积：29992.28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